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附属公司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或者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实施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识别关联方，并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报告公司。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下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五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八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 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 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 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

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七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